## 铺位租赁合同

出租	1方: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关家股份经济合作社
(	以下	称甲方)
承租	1方:	
(1)	人下科	(乙方)
身份	₩证号	-码:
	为增	产加集体收入, 甲方经研究决定将其拥有的铺位出租
给て	方使	用,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	一、	租赁物的位置及面积:
	该镇	前位位于,
总面	可积为	1平方米。
	二、	租赁期限:
	从_	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(公
历计	-) ,	为期年零个月。
	三、	租赁总额: 拾 万 仟 佰 拾
元(		元),即每月租金为: 元(每平方米
每月		元),具体见租金明细表。(如有递增则补充
说明	) 。	
	四、	交付租金的方式:分期付款,先交款后使用。
	1	;
		;

3.

乙方必须按时将租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,开户行:农商银行,账号:80020000002790031。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如乙方逾期交租金的,则除如数补交租金外,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按每日5%计算),逾期30日的,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,乙方投入的装修及固定资产(如水、电设施等)无偿归甲方,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. 乙方签合同之日必须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: 30000元,该款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并结清水、电费及网费等的费用后,无息退回乙方;如乙方中途退租,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- 2. 乙方承租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,不得从事违法的、损害甲方利益的或影响周边环境的活动。
- 3.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拆改的装修或将租赁物转让、转租,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- 4. 乙方承租后的所有费用(包括水、电费、网费及一切税费等)均由乙方负责。
  - 5. 乙方承租后,该铺位只能作 使用。
- 6.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时将租赁物交给乙方,如租赁物存在瑕疵的,则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,如有其它财产的,双方应做明细的交接。

- 7. 租赁期满,如甲方继续出租的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- 8. 租赁期间乙方进行装修融为一体的设施等不动产,期满无偿归甲方,乙方不得拆除。
- 9. 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, 乙方应将原好的租赁物交回甲方, 如有损坏, 乙方必须负责修理好, 如乙方拒修, 则甲方不退保证金, 其维修费用应由乙方负责。
- 10. 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及办理装修或报建手续的情况下,禁止建设或翻新翻建。必须做好扬尘防止、安全生产措施,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甲乙双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,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。商铺在商住区100m 范围内,禁止开展一切汽修喷漆等有机废气产生的经营活动。

## 六、合同的解除: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收回租赁物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:

- 1.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;
- 2. 擅自将租赁物拆改或改变用途的;
- 3. 擅自转让或转租的;
- 4. 故意损坏租赁物的;
- 5. 拖欠租金超过30天;
- 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,双方不得违约,如有违约,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,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(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)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 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